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贵所2016年3月31日下发的“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中会计师需要回复的问题，我所结合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资料再次进行了认真分析，分析结果如下：

问题6：草案披露，本次公司收购Santos 11.72%股份，将能对Santos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公司表示有望与Santos在国际能源业务领域展开合作，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清洁能源产业的国际化布局，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潜在项目中加深与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实现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公司亦有望借鉴Santos在大型LNG项目及相关基础设施领域的丰富经验，为公司的运营提供指导和支持。请补充披露：（1）略；（2）明确相关股权在会计上的核算方式，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新奥股份本次拟以现金收购方式向Robust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购买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以下简称“联信创投”或“United Faith”）100%股权，并进而间接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 Limited（以下简称“Santos”）11.72%股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十三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将持有联信创投**100%**的股权，联信创投将成为新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新奥股份对其具有控制的权利。符合上述会计准则中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规定：重大影响是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将通过联信创投持有**Santos**发行在外的约 **11.72%**的股份，成为**Santos**的重要股东，但未对**Santos**的经营决策形成控制。

“根据欧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联信创投作为持有**Santos**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拥有以下股东权利：

1、 依据澳大利亚 2001 年公司法案（以下简称“公司法案”）第九章的规定，在 **United Faith** 持有 **Santos** **11.72%** 股份的情况下，可以认定 **United Faith** 在 **Santos** 中具有“持有主要份额（substantial holding）”。

2、 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5%**或以上附表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利根据公司法第 249D 条和第 249N 条的规定，要求召开 **Santos** 董事会会议和特别股东大会。

3、 拥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10%**或以上的持股份额的股东可阻止第三方收购公司 **100%**的股权，故一般将澳大利亚上市公司中 **10%**或以上的持股份额称为“拦截性股权（blocking stake）”。

Santos公司章程第33条规定公司董事人数为**5**（排除常务董事）至**10**名。依据**Santos** 201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Santos**的现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Santos**的现任董事如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Peter Coates (Chairman 总裁);

Kevin Gallagher (Managing Director and CEO 常务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Yasmin Allen;

Kenneth Dean;

Roy Franklin;

Hock Goh;

Jane Hemstritch;

Gregory Martin;

Scott Sheffield.

截至2016年3月22日，Santos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United Faith Ventures, Ltd.	206,951,886	11.72
The Vanguard Group, Inc.	27,565,930	1.56
Vangu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td.	22,246,458	1.26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20,341,781	1.15
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NBIM)	20,100,470	1.14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13,644,626	0.77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11,110,659	0.63
Australian Foundation Investment Company Ltd.	7,989,581	0.45
Argo Investments Limited	6,164,473	0.35
Fidelity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4,194,193	0.2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注：数据来源：路透；上述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为股东实际持有股份数，与Santos公司2015年年报中披露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存在差异，Santos年报中披露的股东信息为名义持股数量，未将通过中介委托购买的股票追溯至实际持有人。

由上表可见，目前联信创投已成为Santos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路透按照股东实际持股数量统计，联信创投目前为Santos公司第一大股东。联信创投的上述持股数量与Santos公司2015年年报中披露的名义持股数量存在差异。Santos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股东信息仅为名义持股数量，未将通过中介委托购买的股票追溯至实际持有人。本报告书关于联信创投对Santos持股地位的界定系依据路透的统计数据作出），且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规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会计核算需要遵循权益法核算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对 Santos具有重大影响且公司将长期持有 Santos股份，满足权益法核算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在各个期间的资产负债表日，将针对 Santos的财务数据计算该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和各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另外，Santos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也存在差异。在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在各个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将按照新奥股份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对 Santos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计算该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和各期的投资收益。

会计师认为：新奥股份此次收购United Faith100%股权获批后，United Faith将成为新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新奥股份对其具有控制的权力，新奥股份对United Faith的股权投资在会计上将采用成本法核算，United Faith的财务报表将纳入新奥股份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根据新奥股份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目的和后续持有意图的书面说明以及欧华律师对于新奥股份未来作为Santos公司股东所享有权利的核查意见，新奥股份此次收购United Faith 100%股权获批后，新奥股份可以通过全资子公司United Faith获得对Santos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参与决策的权力，进而可以实施重大影响，符合2014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中重大影响的规定，United Faith持有的Santos股份应当从可供出售证券调整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问题10、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联信创投为香港注册的公司，PKF事务所审计对其2015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请补充披露上述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及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香港Pannell Kerr Forster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PKF”）在2016年3月8日对United Faith出具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独立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中提到：

我们提请贵公司注意财务报表的附注2（d），该附注显示贵公司在截止于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中招致了7,886,434美元的净亏损，并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贵公司的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达668,457,469美元。这些情况加之在附注2（d）中所载的其他事项表明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存在，而这一不确定性可能会对贵公司继续维持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疑问。我们在这一事项上的观点没有发生任何修改。

该强调事项段是因United Faith 2015年通过向直接控股股东取得借款661,200,000美元，需按年利率8%向直接控股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计入了当期财务费用7,912,000.00美元，导致2015年净亏损7,886,434美元，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United Faith的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达668,457,469美元。PKF独立审计师对United Faith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问而在独立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中进行的说明。

根据新奥股份拟与Robust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签订的United Faith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已约定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Robust协助United Faith完成债务剥离，



保证United Faith在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负债、仲裁、诉讼或处罚。如United Faith因交割日前存在的负债或交割日前存在的事项导致的负债、仲裁、诉讼或处罚，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United Faith补缴，或对United Faith的处罚或追索，Robust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United Faith及新奥股份追偿，保证United Faith和新奥股份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Robust需向新奥股份提交完成债务剥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记载United Faith不存在任何负债的真实财务报表原件，United Faith与全部债权人签署的债务剥离协议原件，全部债权人同意上述债务剥离的内部决策文件原件。

因此，United Faith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债务将被剥离，PKF独立审计师对United Faith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问的事项在交割日前将会得到解决，会计师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影响。

问题11、请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会计核算方式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并对主要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的直接标的为联信创投100%的股权，联信创投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系按照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所发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香港PKF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故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所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之间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前，新奥股份暂无法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故暂无法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待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会计核算方式，新奥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暂无法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财务资料，故暂无法编制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待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12、草案披露，Santos公开披露财务报告等为英文版，如有疑义以英文原版为准。请公司说明Santos公开披露财务报告等英文版资料与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披露信息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补充披露。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Santos公开披露财务报告等英文资料，均由北京甲骨易翻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翻译公司”）翻译，并出具正式盖章版本。上市公司已对翻译公司出具的翻译件与英文版资料进行核对，未发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翻译件披露信息与英文版资料之间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根据翻译公司提供的Santos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告翻译稿，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Santos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告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认真核对，会计师认为，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Santos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告中的相关信息与翻译公司提供的Santos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告翻译稿中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